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新建阳光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新建阳光加油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新建阳光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花城新区干坝塘片区（干鑫路），项目建设1个加油罩棚（罩棚下设置4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安装1台税控加油机，共4台加油机）、1个储罐区（设置4个容积均为30m³的地埋式油罐）、1栋站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建成后，年加油量8760t，其中汽油年销量约6205t，柴油年销量约2555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0]20号)。该项目于2021年3月建成，2021年5月投入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洗车区，并修建洗车废水收集地沟；实际公司从优化项目运管成本及减少废水产生的原则出发考虑，未修建洗车区，洗车区现为项目库房。项目变动不涉及产品种类的增加，也不涉及污染物量增加，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未出具变动说明，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过程、加油机作业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 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置换出的油气通过回收管道进入油罐车内，返回中石油金江油库回收处理。所有油罐均为地埋式，密闭性较好，油罐顶部通气管设有机械呼吸阀和阻火透气帽，可减少油气的排放。加油机配备的加油枪均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可减少加油过程油品的损耗，每台加油机均配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过程产生的跑、冒、滴、漏废气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并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检查与维护等措施，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放量；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湍流和扩散稀释后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区上游（北面）雨水经项目区设置的截洪沟截流后，进入干鑫路排水沟，可有效避免对项目区的冲刷。加油罩棚顶部雨水，经罩棚顶上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落管进入埋地雨水管道，排放至干鑫路排水沟中。项目站房周边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干鑫路排水沟中；站区内（除站房区域和罩棚顶部外）其他区域雨水经环保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干鑫路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³，砖混结构）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仁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真空泵及油气回收处理工序。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泵设置于地埋式油罐内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清罐油泥由铁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定期打捞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和含有污泥、水溶法测试油水、检修产生的废物为废滤芯，均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派专车送至中石油金江油库，再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派车送至中节能公司处置；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经袋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处置；便利店经营过程会产生废旧包装材料，经人工分类收集，待一定量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上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401202101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见废气环保设施治理效果良好。

（二）废水

项目区上游（北面）雨水经项目区设置的截洪沟截流后，进入干鑫路排水沟，可有效避免对项目区的冲刷；加油罩棚顶部雨水，经罩棚顶上雨水斗收集后，经雨水落管进入埋地雨水管道，排放至干鑫路排水沟中；项目站房周边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至干鑫路排水沟中；站区内（除站房区域和罩棚顶部外）其他区域雨水经环保沟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干鑫路排水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仁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沟。

（三）噪声

项目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4#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良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清罐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和含油污泥、水溶法测试油水、检修废物、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便利店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的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均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二）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噪声均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

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收集，避免危废事故泄漏。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定期检查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避免废气超标排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新建阳光加油站

2021 年 7月 4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新建阳光加油站

2021 年 7 月 15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组长	汤加云	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40502384	510402197602011834	汤加云
	林武		15983552767	511025198103134779	
	汤加云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18982338312	210504196810211352	汤加云
	张守文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80356037	62042119801025043X	
成员					